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

地址：432008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承辦人：賴廷昌
聯絡電話：04-26912011 分機324
傳真：04-26913624
電子信箱：641170@thb.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監運二字第11550145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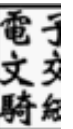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檢核標準及路段資訊) (檢核標準及路段資訊_5014546_115D2030702-01.pdf)

主旨：重申落實遊覽車客運業車輛TBus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四大異常管理作為，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之4條暨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辦理。
- 二、查汽車運輸業運管規則第19之4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先於敘明。
- 三、據前揭要點第9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利用營運監控系統掌握所屬遊覽車出車營運狀態，如有系統即時監控異常事項發生，應即主動處理排除之。」，合先敘明。
- 四、經本所統計並分析資料發現「速度異常」為主要警示項目，轄管車輛較常發生告警路段如下：



(一) 國道：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國道五號。

(二) 省道：台61線、台74線、台76線。

五、請遊覽車客運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通知駕駛主要路段速限資訊，應依規定速限行駛且避免因區間路段速限不同引發異常告警，如有超速行為應於5分鐘內立刻排除（隨函檢附異常狀態檢核標準及主要路段資訊1份），請業者共同維護行車安全。

正本：各遊覽車公會

副本：本所豐原監理站、彰化監理站、南投監理站(均含附件)

